

**2012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余若薇議員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
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的動議。關於當局就議員在議案中建議的各項措施所作的跟進行動，最新情況扼述如下。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	現時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等工作由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負責，有關機制運作良好。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	按《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 2013 年內兩電及政府均有權要求修改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任何部份，但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實行。政府會為中期檢討做好準備工作，並會認真考慮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完成檢討後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	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透過閉門會議和有關保密安排，討論了兩家電力公司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交的有關五年發展計劃及 2012 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兩電亦就委員的提問作出詳細說明。因應委員的意見，兩電隨後公開上述文件中不涉及機密資料的部分，進一步提高了電費調整的透明度。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	政府會繼續在與兩電制定五年發展計劃和電費調整時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充分平衡穩定、安全、環保及價格合理的政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p>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p>	<p>策目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p>
<p>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p>	<p>中電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其電費加幅，透過調低營運開支、剔除為提高發電容量而過早投入的資本投資、調低預測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以及一次過的租金及差餉回扣，把 2012 年的淨電費加幅由 12 月中提出的 9.2% 減少至 4.9%。港燈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聽取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同日將升幅調低至 6.3%，並於 12 月 16 日，公布進一步優化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令九成的住宅客戶實際淨電價加幅下調至 4.97% 或以下，較通脹為低。</p>
<p>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p>	<p>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政府將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安全、可靠性、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在環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等。政府將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並會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p>
<p>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p>	
<p>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p>	<p>我們一直有推動本港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為方便市民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屋宇署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進行小型建築工程，包括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在接駁電網方面，機電工程署已發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兩電亦已提供標準安排，</p>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為安裝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提供後備供電。這類電網使用者可與電力公司按照合理條款，訂立併網安排。

環境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